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上午9: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办公楼101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7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保本型）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谭丽霞、周云杰、龚雯雯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公司 2023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占杰、王稳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占杰、王稳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刘占杰、王稳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以公司规模和绩效为基础，根据所承接的单及目标考量确定，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及承接目标的达成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给予固定津贴 15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所需的合理费用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规模和绩效为基础，根据所承接的单及目标考量确定，以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及承接目标的达成情况领取基本工资和岗位绩效工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刘占杰、王稳夫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带领公司坚定以用户为中心的场景生态战略，在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领域持续拓展，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保持高速发展态势，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动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从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远期结售汇等低风险业务，具体业务品种、金额、时间等以实际签订的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

回报”行动方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的自查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独立董事陈洁、罗进、邹殿新、黄伟德回避表决。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将委员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王稳夫先生变更为董事邹殿新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向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责任保险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